

質詢日期：88年1月29日

質詢議員：陳淑華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台北市稅捐稽徵處

題 目：請從實核課公

說明：一、茲向 鈞處檢舉公娼戶逃漏稅金一案，並追繳舊欠稅金額。

二、依台北市公娼管理辦法，公娼之每一筆交易收費之

三成給予公娼戶，故公娼戶是一營利事業單位，自

不待言。

三、俟台北市各公娼戶正式營業後，請 資處派員查明

其營業額，俾據之以爲核課營業稅之標準。

四、公娼戶自營業之日起至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廢娼止從

未申報營業稅，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應查

欠七年之稅金，請查欠核課完稅後，才可繼續營業。

五、茲依民眾黎禮欽之檢舉函辦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答：依財政部49台財稅發第○三八九七號函釋規定，妓女戶非營業性質，不應辦理登記課稅。公娼戶應否課徵營業稅，現行實務上，本市稅捐稽徵處均依財政部上開函釋辦理；至於該函釋是否符合目前時空背景，業經本府財政局以八十八年二月三日北市財二字第八八二〇三四九四〇〇號函層報財政部核示中。

五十一

質詢日期：88年1月29日

質詢議員：王世堅

質詢對象：台北市警察局

題 目：請貴局火速偵破本市幼教機構遭恐嚇勒索案。並持續

加強各幼教機構週邊安全之維護。

恐嚇勒索，此等歹徒並自稱是在逃的通緝要犯，若

不遂其需求將對幼童不利云云。

二、歹徒以幼教機構爲勒索對象，已對全市幼童之安危構成莫大威脅，並使爲人警惕者惶惶終日，貴局除

應持續加強幼教機構之巡邏防護外，並應組成專案小組，務必於最短期間內偵破本案，以維護幼童安全，並讓家長們安心。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本市自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八十八年二月二日止，未有幼教機構遭恐嚇勒索案件發生及破獲紀錄。據報載本市東區某私立幼稚園日前曾遭歹徒恐嚇勒索金錢，本府警察局於獲知訊息後即派遣警方全面加強保護；警察局局長並立即指示各分局應針對該類案件全力因應加強防護，除列爲春安演習重點工作外，平時應妥適規畫勤務，動員社區義警、民防、巡守隊等民力，加入不定時區域巡邏，持續加強幼教機構週邊安全維護，以期有效遏制發生，並籲請家長配合提高對學童上下學之安全維護；另指派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少年隊、女警隊等單位，應對該類案件應策進預防作爲並加強偵破能力。

五十二

質詢日期：88年1月29日

質詢議員：許淵國議員